

越南國會審議對越南初等教育教師資格要求

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

國會議員應該重新考慮一個關於初等教育教師應具有大學證書的草案，因為有 40%的初等教育教師並沒達到這樣的標準，國會文化、教育、青年及兒童委員會周一表示。

這樣的建議是在國會常務審查委員會審查教育法修正草案的聽證會中做成。

草案是由教育培訓部草擬，預計修正 114 條中的 50 條，自教育法在 2005 年通過後最大幅度的修正。

草案計畫提高初等及中等學校教師、大學及研究所講師資格的要求委員會主席范誠平表示，委員會同意應對教師資格有更高要求，但他們不確定這樣的要求是否適用於初等學校教師。

根據草案，初等學校教師需要至少有大學學位，而非目前教育法要求的職業訓練。

「目前全國有百分之 40，或約 15 萬 6,000 名初等學校教師具有學院學位(在越南的教育系統中較大學學位為低)或更低的」范誠平說：「這些教師主要分布在缺乏教師的低度開發區域。」免除學生貸款？教育法修正草案也提出一個支持學生的新財務方案，將免學費取代為可勾消的貸款，如果學生成為一名教師。

這條用意主要在降低預算浪費，如果得到免學費的學生最後沒有成為教師。

然而委員會對這樣的做法意見分歧，部分成員同意新看法，即對正確的對象提供財務支援，但另一部分人則持反對態度。

他們要求對學生仍提供免學費，以彰顯國家對訓練及支持未來教師的優先政策。

資料來源：2018 年 3 月 13 日，越南通訊報

<https://vnexpress.net/>

詳細資料來源：<http://english.vietnamnet.vn/fms/government/197076/national-assembly-scrutinises-primary-teacher-standard.html>